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

1、年度計畫

1-1 年度計畫

☞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推展志願服務計畫 ☞

壹、 目標：

- 一、 促進家長及地方人士關懷學校教育，積極主動協助學校各項活動。
- 二、 結合社區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學校教育工作，因應學區特色發展學校願景。
- 三、 協調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工作，從服務活動中擴展其生活領域。
- 四、 教育學生飲水思源、心懷感恩和回饋之觀念，建設學校成為永續學習之環境。

貳、 實施原則：

- 一、 利用學校親職教育日及班親會時間調查，了解本校內有意參與志願工作之人力資源，建立人才檔案，以備運用。
- 二、 人員以自願方式參加，義務指導為原則。
- 三、 服務項目及時間由成員自行選擇，再經學校協調安排。
- 四、 每學期初舉行志願服務工作團成立大會，推選志願團長，統籌志願服務工作各項業務。
- 五、 釐定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責任範圍，如有安全問題之考量由本校提供保險。
- 六、 使本校師生了解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為學校的一份子，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
- 七、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不可干預學校行政工作及老師的教學方式。
- 八、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 九、 不定期舉辦聯誼會，以增進情感提昇服務品質。

參、 實施項目：

- 一、 協助學校圖書室之登錄及管理工作。



- 二、 協助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導護工作。
- 三、 協助學校推行醫療服務工作。
- 四、 協助學校環保資源回收工作。
- 五、 協助學校各處室不定期活動之指導與支援。
- 六、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工作。
- 七、 協助維護校園美化、綠化與維護工作。
- 八、 協助低年級進行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肆、 實施方式：

- 一、 訂妥推展志工制度實施計畫，並列入學校行事曆配合實施。
- 二、 依實際需要利用親師座談、家長大會，家長委員會，各種親子活動，家庭訪視等宣導成立志工組織之目的。
- 三、 成立本校愛心志工服務隊。
- 四、 辦理招募隊員、建立人才檔案。
- 五、 編排工作分配表及輪值表。
- 六、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勤時應穿著本校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裝。
- 七、 各組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不定期與學校各處室相關人員協調工作之推展，並於每學期末根據實施狀況彙整總檢討。

伍、 預期績效：

- 一、 讓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教育，共同經營學校。
- 二、 善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窘境。
- 三、 藉家長之專長，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補充專長教師不足之現象。
- 四、 分攤教師繁重的工作，讓老師們專心的教學。
- 五、 激勵全體教師士氣，提昇教學品質。
- 六、 加強社區民眾及家長的服務精神，藉以改善社會風氣。



陸、 經費來源：

- 一、 由學校家長會費固定撥補經費。
- 二、 由社會熱心人士及家長贊助。

柒、 獎勵暨考評：

- 一、 隨時公開讚揚其工作表現成果，肯定其付出。
- 二、 工作績效優良者報請上級機關獎勵表揚。
- 三、 隨時了解工作情況，改善缺失或給予適時必要之協助。

捌、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胡慧芳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石坤龍

校長：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國民小學校長 李世賢

